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 2008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4月14日發佈之2008年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6港仙(含稅)。2008年度末期股息有待2009年6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2009年4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其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執行。根據《通知》、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作為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很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末期股息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假若本公司不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不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而該等稅款依然是在本公司的保管之中，在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相等於該等根據以下安排扣繳相關股東的稅款之金額付還給相關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事項發出公告。

董事會現就有關2008年度末期股息分派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安排提示如下：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08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並考慮到本公司股東因本公告所述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做出相應安排所需之時間，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09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09年6月9日(星期二) (「股權登記日」) (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合乎收取2008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包括股份過戶表格及股票在2009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根據《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末期股息時，很有可能具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08年度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09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于旭波

香港，2009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